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713號

原告 林啟安

被告 許本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下午8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內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因細故與伊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伊，致伊受有鼻樑挫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0元之損害，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9480元，共計2萬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：

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，未曾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本件兩造之爭點：原告主張被告對於伊所受系爭傷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為有理由？被告則抗辯，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是否為有理由？

五、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，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，或法院判決有

罪為準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此消滅；然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；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1885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538號、105年度台再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據原告於審理中陳稱：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將伊壓在地上徒手攻擊，當日即結束毆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依其所述，原告於105年11月28日應已知悉被告為賠償義務人及所受損害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105年11月28日起算2年，至107年11月28日止屆滿。但如不爭執事項所示，原告遲至108年3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原告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。

(三)被告雖辯稱本件刑事判決於107年間確定，消滅時效期間應自該日起算，現尚未屆滿云云，固提出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5頁）。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並非以法院判決有罪為起算時點，如前所述，故不論系爭刑事判決何時確定，均不影響本件侵權行為時效之起算及進行。是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經被告抗辯而歸於消滅，原告主張被告對於伊所受系爭傷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

0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4 法 官 洪翠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柏志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8 合 計	1,000元	